

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 恒生电子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编号：2020-065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12月8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216,342,356	20.72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84,196,518	8.06
3	蒋建圣	19,871,806	1.90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8,380,271	1.76
5	周林根	18,314,916	1.75
6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8,132,922	1.74
7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	15,807,289	1.51
8	彭政纲	11,518,000	1.10
9	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	9,389,636	0.90
10	陈鸿	8,867,161	0.85

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2日